



高照 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 31 层 GF 号

电话：(027) 87895589 87895189

传真：027-87895189 邮编：430071

## 湖北高照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鄂高照非诉字第 025 号

### 致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高照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公水、吴胜武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



高照 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 31 层 GF 号

电话：(027) 87895589 87895189

传真：027-87895189 邮编：430071

会议主要议题、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等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时在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5 楼 503A 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屈又宝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9,42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421,4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SHINING LAW FIRM

高照 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 31 层 6F 号

电话：(027) 87895589 87895189

传真：027-87895189 邮编：430071

表决结果：19,421,4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9,421,4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9,421,4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9,421,4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9,421,4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39,0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关联股东屈又宝、屈德室、牛秋霞、夏莉萍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19,421,4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



SHINING LAW FIRM

高照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 31 层 GF 号

电话：(027) 87895589 87895189

传真：027-87895189 邮编：430071

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19,421,400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高照 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

电话：027-87711111  
传真：027-87711111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高照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高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胜武

吴 胜 武

律师： 张公水

张 公 水

律师： 吴胜武

吴 胜 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